論壇版是一個公開的評論園地，歡迎社會各界人士與專家學者來稿。本版文章不代表本報立場。為增公信力，文章宜署真實姓名及身份。刊出敬奉薄酬。來稿可用下列方法：
郵寄：香港香港仔田灣海旁道7號興偉中心2-4樓《文匯報論壇版》
傳真：28731007　　電郵：opinion@wenweipo.com

汲取災難教訓 促進科學發展

韋剛

甬温事件教訓深刻，但不能因此否定中國內地的成績和前進方向。

從中國自改革開放以來取得連續的成績和中央政府的施政方針、領導作風和為民服務的理念去鑑定，應該有信心可以將甬温事件作為及時的和重要的教訓，促使中國的建設事業走上更務實、更科學、更先進的道路。

自留地

近年，我國的高速鐵路和機車技術的成就突飛猛進，不但在國內建成了效率良佳的鐵路網，深為人民稱頌愛戴，國際上我國的有關技術也獲得認可，取得了一些先進國家的信賴而選用。正在這時刻，甬温線動車追尾事件發生了。

反對派趁機大肆攻擊

這突如其來的事件，必然會引起國內外反對派的狂囂，落井下石，以為撿到了什麼把柄，趁機攻擊我國的發展方向和速度以至制度，香港的那伙人物也帶頭吶喊，其中有說中國發展過快了，要停下來；更有所謂名筆將責任推到温總理頭上。毫不為怪，反動勢力正從各方面壓迫、攻擊和棒打我們，他們對我們的每一個成績、每一宗進步都非常仇視，從不把我們的成就看作是對人類的貢獻，而只是覺得我們一點一滴的收穫都變成了他們的苦酒。因此，那些反對聲音和所謂分析都在意料之中。當然，發生了這樣的大事故，我們不單止悲痛，更要以此為鑑，通過對事件的調查、分析、總結，得出教訓，改進工作。

熱愛人民、忠誠為國的温總理抱病到現場視察，在酷暑中和記者們談了個把鐘，詳細地解答了問題和發表了他的意見，嚴肅地表示政府一定會認真處理事件。從電視現場直播中看到温總理瘦削的面容、顫動的雙唇和含着淚水的眼眶，我就想到上世紀六十年代的歲月。

事故原因發人深思

那時候，中國也提出要多、快、好、省地建國，要二十年趕上英國，要大煉鋼鐵，要畝產十萬斤……於是，一級級的聖旨傳下來，小民們便起早摸黑癟着肚皮去響應。結果，舉着紅旗抬着「爐渣」去報喜，拉起大幅標語在堆滿稻稈的田頭誑說衛星上了天。這種以個人意志違反科學常識的瞎指揮加上欺上瞞下、逢迎拍馬、虛報表功的惡劣作風，必然是欲速不達庫盡民窮。當人民已經鍋底朝天勒緊褲帶的時候，上頭還堅持己見，把人民的幾塊巴掌大的自留地也收歸公有，連種幾顆紅薯以解困的生產資料也失去。難得有幾位為民請命的領導發了幾句牢騷就被打倒。這種拔苗助長、罔顧客觀、獨斷獨行的領導方式當然會把「多快」變成「劣慢」，短時間內便財盡民窮，民生奇苦，國家元氣大傷，要上「九天攬月」變成了「海中撈月」，但領導者還虛張聲勢大肆宣揚「成績」，對人民封閉真相，更談不上到群眾中訪貧問苦承認過失承擔責任。

中國底子窮，又經歷了多年戰亂和外國欺凌，共和國成立以後立志積極建設以求為民添福和立足於世界，但是，六十年代的「大躍進」已確認為是歷史教訓；隨着十年動亂的結束和撥亂反正，改革開放的正確路線引領着我們前進，不斷取得勝利，連年有可觀的增長，這和短命的「大躍進」截然不同，其原因是領導者的思維不同、理念不同、與人民的關係不同，人民思想認識不同。幾乎是同一時間在北歐挪威發生的槍擊事件，在那被認為是國富民阜的國家，那外貌堂堂裝扮成新納粹分子的傢伙，竟然因為思想不對頭而殺害了比甬温車禍多一倍的生命。這兩樁慘劇同樣是現代災難，其原因卻各有不同，值得深思。

隨着物質生活硬件的進步，近年我國人民的道德品質也有所提升，「文革」遺留下來的兇暴反叛惡果已逐漸消除。以商貿發展著稱的温州在車禍發生後，市民排隊輸血，這種捨己為人的精神顯示了中國特色社會主義的新風尚。温總理在事件現場的講話提到：「在事故發生以後，胡錦濤主席當即指示要把搶救人放在第一位，我得到這個消息立即給鐵道部負責人打電話，他可以證實我只說了兩個字，就是『救人』。」這段話涵義深遠，透出了領導人的關懷務實、認真決斷的態度，也反映出領導團隊的溝通合作、共同承擔的精神；另一方面也表露了温總理的謙虛和坦率。

汲取教訓 重新上路

甬温事件教訓深刻，但不能因此否定中國的成績和前進方向。我國要立足於世上，我們的成就要為世人作出貢獻，就必須繼續努力。發展不是只求速度，鐵道系統的發展是經濟發展的命脈之一，應該從設計、設備、技術、建設和管理綜合研究、實施，重視科學性，反對盲目性和個人專斷作風，要達到質和量並重的效果。

從我國自改革開放以來取得連續的成績和中央政府的施政方針、領導作風和為民服務的理念去鑑定，應該有信心可以將甬温事件作為及時的和重要的教訓，促使我們的建設事業走上更務實、更科學、更先進的道路。

公民黨推卸賣港責任欲蓋彌彰

郭中行　資深評論員

公民黨在協助外傭爭取居港權事件上兩面三刀，既要借外傭居港權發難，又怕社會批評。然而，社會都看到，負責官司入稟的是公民黨核心成員，負責律師是四十五條關注組成員，與公民黨關係密切。如果沒有一班公民黨大狀協助，試問三個外傭家庭如何懂得鑽法律空子，提出司法覆核？公民黨眼見眾怒難犯而要推卸責任，不過是欲蓋彌彰。

公民黨協助外傭爭取居港權官司，一石激起千重浪，官司對香港社會造成的衝擊更是難以估量。鑑於事態嚴重，行政會議日前更召開特別會議，討論外傭居留權司法覆核的訴訟，說明當局對於官司的勝算也未許樂觀，要及早就可能出現的情況擬定預案。事實上，市民對於公民黨協助外傭爭取居港權如此反感，並非如吳志森之流所說的什麼「排外心態」、「種族仇恨」，而是市民擔憂數以十萬的外傭突然取得居港權，香港社會未必承受得了，公民黨卻老是鑽法律空子，一味唱高調，最後卻要由市民埋單，這是市民最反感的地方，而市民也不明白公民黨何以老是在靠害港人？自由黨最新民意調查發現，8成半受訪者反對外傭爭居港權，51.3%市民把認為公民黨需要就事件負責，正說明社情民意。

公民黨犯眾怒

面對社會的詰難，公民黨在報章刊登發聲明表示從未參與有關訴訟，裝作事不關己，同時又指出不會干預個別黨員的工作，還指摘「有政黨向公眾炮製了誇張失實的數據，危言聳聽，製造恐慌」；公民黨的毛孟靜更特意撰文指公民黨執委會從來沒有討論過有關課題云云，但之後又指外傭是應該取得居港權。這一切都反映公民黨在事件上的兩面三刀，既要借外傭居港權發難，又怕社會批評的醜態。然而，社會都看到，負責官司入稟的是公民黨核心成員，負責律師是四十五條關注組成員，與公民黨關係密切。如果沒有一班公民黨大狀協助，試問三個外傭家庭如何懂得鑽法律空子，提出司法覆核？公民黨眼見眾怒難犯而要推卸責任，不過是欲蓋彌彰。

禍害香港劣跡斑斑

公民黨的禍港行為在網上引發巨大的反響，當中不少是過去支持公民黨的網民，都對公民黨的行徑義憤填膺，並且設立網上群組呼籲選民不要再投票支持公民黨。有網民大翻公民黨舊賬，揭露其「賣港十宗罪」，成為網上熱話。這十宗罪包括：一在「莊豐源案」上力抗人大釋法，更發動所謂的「黑衫遊行」，罔顧本港的人口危機，是公民黨製造的第一個「人口炸彈」；二是先支持後反對高鐵方案，更不顧專業提出了令業界視為笑柄的「錦上路方案」；三是不顧機場面臨容量飽和及鄰近地區挑戰，一直大力反對機場擴建，又不斷對工程提出極高的環保要求，致使工程費用大幅上漲，損害納稅人利益；四是在動工前最後一刻以司法覆核阻停港珠澳工程，令工程原材料大幅漲價，兩地融合受阻；五是以環保為名反對擴大堆填區，但同時又反對興建焚化爐，卻沒有提出其他可行措施解決垃圾處理問題，令堆填區飽和危機日益加深。六是不顧主流民意反對，與社民連發動違法違憲的「五區公投」，最終投票率遠低於原先預期，但余若薇卻違反承諾拒絕辭職；七是在財政預算案先批評政府沒有幫助窮人，遠水難救近火，但當政府提出派錢方案後又批評沒有長遠規劃，出爾反爾，不恤民困；八是終審法院法官包致金侄女Amina多次襲警醉駕而被輕判，引起全城譁然，公民黨一班大狀不但不仗義執言，反而諸多包庇，余若薇甚至威脅市民批評法官會被視為蔑視法庭，在社會上製造白色恐怖，司法霸權；九是不顧現實鼓吹所謂的「全民退休保障計劃」，漠視納稅人負擔，令香港隨時重蹈美國及歐洲等退休金爆煲的覆轍；十是為外傭爭取居港權，對本港社會福利、就業、房屋等造成巨大衝擊，埋下又一個巨大的「人口炸彈」。

市民應用選票教訓公民黨

網民揭露公民黨的「賣港十宗罪」，每宗都事實俱在，證據確鑿，加上其過去屢屢濫用司法覆核阻礙政府施政，禍港行徑不容狡辯。公民黨種種禍港行為中，既有利用司法手段阻停基建，又有千方百計妨礙兩地融合，更有發動違法違憲的「公投」，損害兩地關係。近期公民黨更加變本加厲，為香港製造更大的「人口危機」。公民黨的行為總是與市民的利益背道而馳，與社會的穩定背道而馳。這樣一個自稱專業理性的政黨，暗地裡卻老是幹損害香港的勾當，這次網民的清算正好讓市民看清其真面目，在選舉時不再被其蒙騙，叫損害香港的政黨真正的自食其果。

■香港的外傭。

認真研究中國轉型的深層邏輯

邱震海博士　鳳凰衛視評論員

世紀風雲

最近一段時間，無論在中國發展的大方向上，還是在中國的一些地方模式（比如媒體慣常所稱的「重慶模式」或「廣東模式」）上，都出現了諸多彼此截然不同的聲音和方案。筆者曾在多個場合將這種現象歸結為「一個病症，多種藥方」。

下面需要討論的問題是：「一個病症」到底是什麼？它的「病理」又是什麼？而所謂的「多種藥方」，其「藥理」和「機理」又是什麼？多種「藥方」背後的「藥理」，究竟在多大程度上適合「病症」背後的「病理」？若不能對這個根本問題提供答案，那麼目前所有圍繞中國發展的爭論或地方模式，就都只是捨本求末的情緒化爭論而已，不但於事無補，最後還會導致中國發展的方向出現嚴重偏差。

要研究中國發展的「病症」背後的「病理」，涉及到對中國發展已近二十年的市場經濟的解讀和定位。筆者曾在多個場合將中國的市場經濟稱為「非典型市場經濟」，其特點就是未能完成市場、政府和法治的三位一體而又互相分離的關係。

「非典型市場經濟」：中國矛盾源頭

中國三十多年改革開放有一個最大的成就，就是發展了民營經濟。這不但找到了經濟發展的根本規律，即只有以私有形態組合的經濟才是真正具有活力的經濟，而且還突破了中國洋務運動官辦經濟的瓶頸。

然而，中國三十多年改革開放也有一個最大的失誤，那就是政府職能轉型不到位。近三十年來中國所謂的政府職能轉型，大都只是人員的裁減和規模的合併，而並非真正意義上的向服務型小政府的轉型。

在這個過程中，中國現階段的政府職能呈現「該做的不做，不該做的窮做」的奇特現象，其具體表現為政府手中擁有過大的經濟項目的審批權力，而對經濟活動的監管卻十分不到位。若將前者比喻成經濟活動的「入口」，而將後者比喻成「出口」，那麼這種「入口」與「出口」權力倒置的情況，與市場經濟下的政府權力正好形成截然反差。在健康的市場經濟之下，尤其是在強調政府調控功能的經濟體系下，政府應着力加強對經濟活動的監管，而非時刻把住「入口」的審批權力。

與此同時，由於眾所周知的原因，獨立法治建立在中國是一個十分艱難的過程。政府握有大量的「入口」權力，再加上缺乏獨立法治的監管，因此政商利益輸送就成為一個普遍的現象。而這一不正常的普遍現象，實際上坑害了現有體制下的許多能幹官員。

大量反腐材料證明，從能幹的官員到貪官，往往只有一步之遙，其間的原因與其說是個人道德層面的，還不如說更多是體制層面的。而目前的反腐鬥爭，更多只是在道德層面上向官員提出要求，而嚴重忽略了體制改革。

俗話說：「常在河邊走，哪能不濕鞋」，那是指落後時代河邊往往無法築起一道堅固的堤壩。對轉型期的中國來說，這道堤壩不是政府與市場無法分離情況下的一味反腐，而是真正完成兩者的分離和政府職能轉型。如何保證官員「常在河邊走，也能不濕鞋」，不但是反腐的要求，而且也是保護一大批體制內能幹官員的要求。

因此，只要中國未來繼續維持「非典型市場經濟」的狀態，亦即無法完成政府與市場的分離，並建立獨立於市場與政府的法治，那麼中國的經濟轉型就不能稱之為成功，中國現階段許多腐敗現象以及由此而導致的社會矛盾就不但不能消除，而且還將繼續激化，以「中國崛起」為標誌的所謂「中國模式」有可能將成為曇花一現。

準確解讀中國已經發生的深刻變化

如果說，上述「非典型市場經濟」主要發生在中國由計劃經濟向市場經濟的轉型過程中，那麼中國還正在發生另兩個深刻的轉型，那就是由農業國向工業國的轉型，以及由原來封閉的社會向日益開放、多元的社會轉型。三大轉型環環緊扣，缺一不可。

市場經濟的發展必然帶來兩個變化：一是私有財產基礎日益擴大，二是利益日漸多元化。兩者都帶來中國社會形態的必然轉型，即從原有封閉的、可由國家絕對控制的社會向着日益多元、開放的公民社會轉型。

這是市場經濟發展在「市場、政府和法治」互相分離的關係之外，帶來的另一組「國家、社會和個人」的三位一體關係的變化。社會正在國家和個人之間發揮着越來越重要的調解作用。它不但導致中國經濟和社會的基礎發生深刻變化，而且還導致中國執政黨的建黨基礎已經並還將繼續發生深刻變化。筆者曾在之前的評論中認為，如果說過去中共靠奪取政權和疾風暴雨式的統治方式贏得本身並無任何私有財產的人民的支持，那麼今天當中國絕大部分民眾已經或開始擁有私有財產，並繼而產生日漸多元的利益分化的時候，中共如何贏得全體人民的支持，正在成為一個重要的執政課題。

各種模式的亮點與無的放矢

任何一個現實主義者都必須正視中國正在發生的這一深刻變化，並在對這一邏輯進行準確解讀的基礎上，考慮開出適當的「藥方」。從這個意義上說，無論是「重慶模式」還是「廣東模式」，只有從中國轉型的深層邏輯上予以思考，才不致迷失方向。返回革命時代的理想主義做法，也許能緩解陣痛於一時，但不能解除病症於永久，因為其「藥理」與「病理」完全不符；同樣，強調將蛋糕「先做大，再分勻」，顯然也是忽略了「非典型市場經濟」所產生的弊端和危害。

坦率地講，今天中國在發展方向上產生的爭論各方，就其論證的某一部分而言，都有其合理性，都可謂看到了中國改革出現的某一部分問題。重慶強調的公平正義和廣東強調的社會作用，都正是中國現階段所缺失的；但就總體而言，兩種模式都沒有把握到中國病症的根本「病理」，因而其「藥理」也就顯得無的放矢。

中國的改革開放和市場經濟早已是一條不歸之路。在這條不歸路上如何既謹慎把握，又大膽探索，是現階段中國面臨的挑戰。在這方面，當多種探索湧現之後，如何從理論上進行梳理和提煉，找出中國發展的根本方向和軌跡，顯然更為重要。

國際金融業反洗錢發展趨勢

汪巍　中國國際問題研究所

一段時期以來，有關國家紛紛通過立法程序制定反洗錢的法案。美國《1970年銀行保密法》規定：美國國內金融機構對超過1萬美元的現金交易要向財政部報告；任何人運送價值超過一萬美元的金融證券進出美國，必須申報。未申報的，該項資金可以予以沒收，並可對該運送人處以監禁和罰金。之後，美國又制訂了《1986年控制洗錢法》、《1994年禁止洗錢法》等反洗錢法律以完善其金融業反洗錢監管機制。各主要西方國家也從法律層面確立了金融業反洗錢監管的工作機制。例如，澳大利亞在1987年和1988年相繼制訂了《犯罪收益法》和《金融交易報告法》；法國在1990年制訂了反洗錢法等等。

從20世紀80年代中期開始，隨着各國國內立法的建立和完善，金融業反洗錢從加強國內立法階段走向形成全球統一公約和組建全球專門組織的新階段。歐美國家開始加強各國金融監管當局之間在反洗錢方面的合作並着手起草國際反洗錢的通行規則，以便在全球範圍內推廣，達到規範各國的做法並加強反洗錢力度的目的。在國際社會的共同努力下，很快取得了以下成效：

一是巴塞爾銀行監管委員會於1988年12月通過了《關於防止犯罪分子利用銀行體系洗錢的聲明》，該聲明系統地闡述了銀行業反洗錢的基本原則，並強調銀行在辦理業務時應當核實顧客的真實身份，拒絕異常、可疑的交易並與執法部門保持合作。

二是成立了專門的反洗錢國際組織—金融行動特別工作組（TAFA），對國際反洗錢的政策和措施進行專門研究，是最具影響力的反洗錢國際組織。1989年西方七國經濟高峰會議上，與會財長提出建立國際金融反洗錢專業組織的動議。會後成立了由29個歐洲、美洲、亞洲國家和地區以及歐洲委員會和海灣合作委員會兩個國際組織參加的反洗錢國際組織—金融行動特別工作組。1990年工作組完成了《關於洗錢問題的四十項建議》，為國際反洗錢工作制定了基本綱領，並建議世界各國將反洗錢納入司法制度和金融監管體系。

近年來，除巴塞爾銀行監管委員會外，國際證監會組織和國際保險監督官協會也分別發佈了各自行業的反洗錢文件。其中，國際保險監督官協會2002年1月發佈了《保險監管機構及保險實體反洗錢指引》，2004年10月又發佈了《反洗錢及反恐融資指引》，將保險領域的反洗錢引向深入。

國際金融業反洗錢監管面臨的挑戰

隨着國際金融業反洗錢的不斷深入，其自身的一些問題也逐步暴露出來，它表現為以下幾方面：

一是金融機構反洗錢成本居高不下。在過去3年中，全球銀行業在反洗錢方面的支出增加了58%。英國銀行業、保險業反洗錢的年均成本分別為9900萬到10210萬英鎊、2180萬到2190萬英鎊，而美國每年承擔的反洗錢成本高達70億美元。

二是預防和遏止洗錢的效果並未明顯提升。從全球範圍看，雖然金融機構在反洗錢方面投入了如此巨額的資本，但因洗錢而被起訴、定罪和罰沒的效應並沒有明顯地增加。

應對國際反洗錢的挑戰，國際社會正不斷健全金融業反洗錢監管的運行體系，完善金融業反洗錢監管的制度架構，靈活運用金融業反洗錢監管的政策工具，為反洗錢打下更加牢固的基礎。